



1530120503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宁精环检[1]字 2019 第 1021 号

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Project Nam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委托单位: 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Report Date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ngXia ZhongKe JingKe Test Tech.,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编号: NJDT-HJ-(1)2019-1021

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项目类型: 环境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3012050316

名称: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四楼417、418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53012050316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印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
产业育成中心四楼 417、418 号

联系电话：0951-5553089

电子邮箱：nxjk123@163.com



进入公众微信

一、任务来源

受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区内表层土壤（0-20cm）进行了现场采样，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土壤检测

2.1.1 检测点位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共布设了 5 个土壤采样点位，具体点位布设见表 2-1。

表 2-1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序号	位置	采样深度	坐标
■1#	厂界东侧	0~20cm	E: 106°08'30.68" N: 37° 48'54.42"
■2#	厂界西侧	0~20cm	E: 106°08'32.22" N: 37° 48'55.57"
■3#	厂界东侧	0~20cm	E: 106°08'33.92" N: 37° 48'54.71"
■4#	厂界南侧	0~20cm	E: 106°08'32.69" N: 37° 48'53.19"
■5#	厂区内	0~20cm	E: 106°08'31.89" N: 37° 48'54.98"

2.1.2 检测项目

本次土壤共检测 16 项因子，分别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苯、甲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

2.1.3 检测方法

表 2-2 土壤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mg/kg)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
5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0.004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
8	挥发性有机 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10^{-3}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10^{-3}
10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10^{-3}
11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10^{-3}
12		1,1-二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10^{-3}
13		1,2-二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10^{-3}
14		1,1-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10^{-3}
15		顺-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10^{-3}
16		反-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10^{-3}

2.1.4 质控措施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性、可靠性，在土壤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进

行，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带质控样及 10%平行样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实验室分析的准确性。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

部门检定，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分析方法。

2.1.5 检测结果

项目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4#	■5#
砷		11.6	14.8	11.1	11.2	8.66
镉		0.14	0.62	0.20	0.29	0.04
汞		0.116	0.087	0.077	0.102	0.050
铅		8.8	19.8	10.5	15.7	8.2
铬（六价）		0.732	0.573	0.980	0.373	0.650
铜		18	19	21	22	17
镍		25	25	29	20	19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2、因生态环保部目前未颁布《土壤沉积物 铬（六价）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的标准，所以本报告中铬（六价）检测方法参考《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15555.4-1995）。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 于文欣、李斌 审

核: 张阳萍 签 发: 靳建林

日 期: 2019.11.1 日

期: 2019.11.1 日 期: 2019.11.1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